

死刑

Ulli Diemer

这篇文章写于在加拿大发生的一场辩论中。这场辩论讨论了关于死刑是不是应该重新被写进法律。但是，不管死刑存在在哪里，这场辩论讨论的事情都与之有关。

1962年12月11日，最后一个死刑案件在加拿大的唐监狱（Don Jail）被执行，杀人犯卢卡斯（Lucas）和特平（Turpin）背对背被吊死。

10年前的1952年12月，另一起双人绞刑案在唐监狱发生。当杰克逊（Jackson）和苏颤（Suchan）在午夜走上绞刑架的时候，监狱外一群神智不清（狂乱激动）的人散乱地闲逛，等待杀人犯已被处死的消息，然后他们庆祝着，用鲜活的例子表达死刑对一个社会的积极意义。

这种人为的并且合法的剥夺人生命的法案是一个非常有威力的感性象征，通过它我们可以间接地参与到杀人这个本身不被法律允许的事情中。无怪乎这个关于死刑的辩论是那么冲动、肯定、并缺少对死刑到底有没有实际作用作出的理性分析。

最近一次对恢复死刑大规模的呼声鲜明地体现了公众的理性缺失。这些呼声是被近来一系列警察被杀事件感染的。人们认为死刑的恢复可以减少这样的事情发生。

但是让我们细看一下这些杀人案的本质：一个没有任何前科的青少年在没有任何提醒的情况下猛地撞上一辆警车，杀了警察，然后自杀了；一个年轻人告诉他的女朋友他要朝一个人开枪，然后他走出去，向离他最近的一个警察开枪，然后把枪对准了自己；一个人用一个谎言把警察引到了他家，杀了那个警察，然后也杀了自己；一个杀了一个平民和一名警察的男人向他的朋友发誓自己绝对不会被警察活着带走，在一次交火中，又杀了一个警察，然后被杀死。

我们怎么对已经死掉的人施以死刑呢？死刑怎么能让一个决心要死的人暂时不死呢？死刑是不是真和这些悲剧有关联呢？

不能。这些案件仅仅只是那些相信死刑的废除会导致社会动乱的人的情绪的诱因。这些人相信绞索的归来可以使社会重新安定。到现在为止已经有很多关于死刑和谋杀事件之间关系的研究。这些研究一致的结论是他们之间没有任何关系。

在美国，人们发现那些没有死刑的州谋杀率比有死刑的州低一些。在加拿大，除了最近的那几起警察死亡事件之外，从死刑被废除到现在，警察被杀的事件并没有增加。

事实上，警察死亡最多的一年是1962年——在死刑存在的最后一年里，11名警察丧生。而紧接着的1963年，没有一名警察死亡。可见，单单死刑的恢复是不能阻止加拿大那些潜在的警察杀手的。

常识告诉我们，25年牢狱生活和死亡阻止任何一个精神正常的人去犯罪具有同样的效果。但是没有什么威吓力可以阻止一个认为自己是不会被抓住的人不去犯罪的。

判决入狱不仅仅是一个有效的阻止犯罪的因素，同时它也比死刑有一个重要的优势：它

可以补救错误。我们已经知道 3 起非常有名的在加拿大的错误判案。

如果马歇尔是被吊死而不是在服刑，当马歇尔入狱 11 年后另一个人承认了犯罪时，什么样的措施能够对当劳·马歇尔作出补偿呢？

尽管感情上难以接受：死刑并不是一个威慑物；在不同的国家，死刑的存在、废除、或恢复都没有对谋杀率有太大的影响。

而真正对犯罪率有重要影响的，是各种各样的社会因素。每次失业率的增加，都会带来精神病、自杀、和犯罪率的增加。不是说失业或者贫困直接会把人变成罪犯，但是如果失业和没有希望得到工作连在一起，这会给人很大的压力。如果失业的人很年轻，并且是男性，他们除了整天闲逛之外还能干什么呢？这种压力也会和警察不间断的骚扰联系在一起，这些警察有时候似乎很执着地要把这些年轻人变成恨警察的人。大多数人用比较温和的方式处理失业和贫困带来的压力，但是总归不是所有人都这样。而且，当贫困和失业的人数增加时，监狱里的人数也会增加。社会不能承担维持人们温饱的开销，但是却能付得起更大的费用去维持监狱的运行。加拿大在西方国家中尤其突出，它能够在犯罪率下降的情况下反而把更多的人留在监狱里。

监狱是为了羞辱贬低而不是帮助罪犯的，这将更加鼓励这些被投进监狱的人从事犯罪活动。即使这样，一些人还是说监狱的条件应该比现在更加艰苦，他们觉得现在的监狱还不够阴森，不够残酷，还没有足够地羞辱这些在监狱里的人，他们其实就是让监狱在培养冷酷的犯人上变得更加高效。

除非我们已经准备好将所有曾经做过错事的人都处死或投入监狱，否则我们就应该质疑这种行为的合理性。

我们最终想把什么样的人放回社会，是一个在监狱里被很好对待并被给予重新开始的机会的人，还是一个充满怨恨和报复心理，相信社会其实是基于残忍和伪善的人？

所有的家长都知道，身教大于言传。不管我们把残忍的监狱环境或死刑说得多么有理或善良，我们真正传达的信息只有一个：暴力是一种处理问题的正常合理的方式。甚至国家，拥有如此的资源和强制力的国家，也会选择暴力来使民众遵纪守法。

我们可以肯定这种信息会被传达给民众。在美国一项调查还发现对会被处死的人所犯的罪行的报道反而导致了一些人模仿相似的犯罪方式。

一些人犯下的罪行几乎让人难以理解。我们很难相信一个人可以变得那么邪恶。但是至少我们可以把他们分开，把他们看作是有病或者精神错乱的人。他们和我们是那么的不同以至于这些人在犯罪时应有的恐惧感都消失了。

更加令人惊悚的是，一个社会可以冷血到有组织地杀人，认为剥夺生命是解决问题的一种方式并设立一种机制去执行。我们付钱给陪审员、法官、木匠、电工、医生和神父，还有刽子手这些参与到有计划、人为的杀人行为中的人。我们付钱作为他们参与的回报。这种冷血杀人是最恐怖的，尤其是在有别的制止犯罪的途径可以走但是我们不愿意走的情况下。